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 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 布。審酌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之工作性質與專任教師相近,本辦 法針對其平時考核、年終成績考核、請假、停聘及退休金之措施,已有 相關規定,為使專案聘任教師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提出教師申訴以 維護其權利,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文,其修正要 點如下:

- 一、增訂專案聘任教師得針對平時考核、年終成績考核、請假、停聘及 退休金之措施,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提出救濟之規定。(修正 條文第八條)
- 二、配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已修正名稱為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援引之該辦法名 稱。(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配合一百十年制定公布,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亦有關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規定,爰將該法納為學校應為專案聘任教師投保勞工保險所適用之法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第八 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 項提供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 或活動。
 - 三、依法令及學校章則規 定,教師之教學及對 學生之輔導享有專業 自主。
 - 四、享有本條例規定之權 益。
 - 五、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 訟時,其服務學校應 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 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六、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 校有關其個人待遇、 平時考核、年終成績 考核、請假、解聘、 停聘及退休金之措 施,認為違法或不當 致損害其權益者,得 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 序,提出救濟。

- 第八條 專聘教師於受聘期 第八條 專聘教師於受聘期 一、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 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二、現行第十一條、第十 項提供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 或活動。
 - 三、依法令及學校章則規 定,教師之教學及對 學生之輔導享有專業 自主。
 - 四、享有本條例規定之權 益。
 - 五、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 訟時,其服務學校應 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 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六、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 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 解聘之措施,認為違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 益者,得準用教師法 之申訴程序,提出救 濟。

- 正。
 - 二條、第十四條之六 及第十七條,針對偏 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 教師之平時考核、年 終考核、請假、停聘 及退休金之措施,已 有相關規定,為保障 專案聘任教師權益,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 對於專案聘任教師所 為上開措施,應納入 準用教師申訴程序之 範圍,爰修正第六 款,增訂專案聘任教 師得針對平時考核、 年終成績考核、請 假、停聘及退休金之 措施,準用教師法之 申訴程序,提出救濟 之規定。
- 第十三條 學校應與專聘教 第十三條 學校應與專聘教 一、第一項未修正。 師訂定契約;其契約,應 記載下列事項:
 - 一、擔任工作項目及工作 考核。
 - 二、待遇、休假、請假、 保險、退休及其他權 利義務事項。
 - 三、其他必要事項。 專聘教師之權利義 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 外,視同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 任辦法之代理教師,為中 央勞工主管機關所定依教
- 師訂定契約;其契約,應二、配合中小學兼任代課 記載下列事項:
- 一、擔任工作項目及工作 考核。
- 二、待遇、休假、請假、 保險、退休及其他權 利義務事項。
- 三、其他必要事項。

專聘教師之權利義 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 外,視同中小學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代 理教師,為中央勞工主管 機關所定依教育人員法令

- - 及代理教師聘任辦 法,業於一百零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 布,名稱並修正為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 辨法,爰第二項配合 修正援引之該辦法名 稱。

育人員法令進用編制外之 教學人員。

進用編制外之教學人員。

第十七條 專聘教師符合 第十七條 專聘教師符合勞一、配合一百十年制定公 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 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 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 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 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 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 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專聘教師符合勞工退 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 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 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 月為其提繳退休金。

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 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 格者,學校應於聘約有效 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 險。

專聘教師符合勞工退 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 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 月為其提繳退休金。

- 布,定自一百十一年五 月一日施行之勞工職業 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亦 有關於勞工職業災害保 險之規定,爰將該法納 為學校依第一項規定, 應為專案聘任教師投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所適 用之法律。
- 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二、第二項未修正。惟依勞 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 二項第四款規定略以, 本國籍人員具下列身分 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 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 金:四、不適用勞動基 準法之勞工。同條例第 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略 以,雇主得為第七條第 二項第四款規定之人 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 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併予說明。